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136,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壮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136,98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136,98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610,289	99.89	526,699	0.1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610,289	99.89	526,699	0.1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136,98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136,98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136,98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136,98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59,19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46,69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46,69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646,699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46,69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9 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刘壮超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 444,277,791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郭佳、钟成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生活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6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会计科目及处理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年报显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 8.27 亿元,均以成本计量,其中持有“Meilele Inc(美乐乐)”的投资成本为 5.37 亿元且未发生变动。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并以市场比较法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转换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合计 4.6 亿元,其中,持有美乐乐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5.17 亿元,该部分金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比较期间及报告当期损益。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当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估值计算过程、相关假设参数,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报告;(2)美乐乐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并补充说明公司持有美乐乐投资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形成原因,该影响因素在以前年度是否已存在,是否为长期无法消除因素;(3)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美乐乐 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9.39 亿元、8.3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 亿元、-1.55 亿元、-0.67 亿元,营业收入不断下滑且持续录得亏损。结合上述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以前年度该投资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往期定期报告中该投资成本均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会计差错。

2、预付购房款。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购房款从期初的 3.58 亿元降至零。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上述预付款系公司于 2018 年四季度向四川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购了约 6 万平方米的展示及物流物业。请公司结合本期与上述物业出售方的业务往来、资金结算情况,补充披露期初大额预付购房款本期清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为对应房产已交付,请补充说明相关物业当前建设情况、是否已正常运行,如为未实际购入并退款,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收到。

3、收藏展示品。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41 亿元,主要为收藏展示品,其期末余额为 5.17 亿元,与期初额基本持平。前期公司回复我部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时表示,上述收藏展示品主要为名贵家具及木雕艺术品,合计 1312 件,其中单价前十名的收藏展示品合计金额 0.95 亿元,均为竞拍购得。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藏展示品中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入的情况。如有,请补充列示具体购入方名称、购入件数及金额;(2)公司在货币余额大幅下行、负债规模及财务费用高企的情况下,持续保有上述收藏展示品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收藏展示品是否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公司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的方式,当前是否存在价值消耗、是否应当进行摊销,有无减值迹象;(4)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上述展示品部分将用于在直营体验店中向消费者展示。本期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直营店数 12 家(去年同期为 19 家)。请公司补充说明直营门店家数与收藏品件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各直营店陈列收藏展示品的平均数目,以及公司全部收藏展示品的存放地点。

4、商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 5.01 亿元,均为公司于 2016 年现金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华达利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形成,本期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年报显示,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三个财务期间,华达利的净利润实现数均达到承诺净利润。请公司补充列示华达利各业绩承诺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并补充说明当前其经营情况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2)年报披露,上述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折现率为 14.04%,未来 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5%、3.19%、3.20%、3.22%、2.52%,永续期销售收入与未来第五年保持稳定不变。请公司结合华达利前期各期业绩表现,补充说明选取上述指标参数的依据与合理性,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是否充分考虑其经营状况变化。

5、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15 亿元,合计同比增长 11.41%,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49.8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09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 36.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01.4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账款形成原因,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2)结合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补充披露相应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3)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2.44 亿元,同比下滑 29.15%。请公司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两者走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6、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年报显示,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为逾期组合(适用华达利及其子公司)、逾期组合(适用华达利以外公司)及账龄组合。其中,华达利及其子公司组合的期末账面余额 2.45 亿,总体坏账计提比例 0.68%,华达利以外公司组合的期末账面余额 20.86 亿,其中已逾期部分 11.04 亿,总体坏账计提比例 3.92%,账龄组合的期末账面余额 2.45 亿元,总体坏账计提比例 13.39%。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应收账款逾期组合按是否来自华达利及其子公司进行拆分,并适用不同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必要性;(2)逾期组合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账龄组合、华达利及其子公司组合的计提比例又显著低于华达利以外公司组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华达利及其子公司组合中逾期天数在 12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将该部分与未逾期部分账款合并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4)上述两项逾期组合中已逾期款项对应对象的历史逾期回款情况。

7、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5.77 亿元,同比增长 5.00%,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0.41 亿元,仅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1.14%。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标准及相应的测试过程,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存货构成来看,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1 亿、5.99 亿、6.11 亿。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科目的具体构成及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相关科目的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

8、林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余额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2.55 亿元,较期初值 2.66 亿元小幅减少,无跌价准备,该科目系公司林木资源。年报显示,公司自有或控制的国内外林木资源已超过 500 万亩。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自有或控制林木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林木种类、具体数量、所在地区等,并补充列示上述林木资产中因尚未郁闭成林而不计提跌价准备部分的金额及其占比;(2)公司对林木资产的计量方法,其账面价值的确认过程及依据,是否完整反映林木资产实际价值;(3)年报显示,公司本期销售原木实现营业收入 7.75 亿元,同比增长 70.90%,而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显示,本期原木销售量 5.26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28.82%,请补充说明上述两项指标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近三年原木销售均价及其波动原因。同时,考虑到原木销售量出现较大下滑,公司林木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原木生产量 1.14 万立方米、同比下滑 58.22%,销售量 5.26 万立方米、同比下滑 28.82%。然而,在销售量大于生产量的情况下,原木期末库存量 4.18 万立方米,较期初大幅上升 105.61%。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初期末原木产销量变动的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如涉及原木外部购入,请补充列示前五大购入方、购入单价,并说明购入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9、固定资产。前期问询函显示,公司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39.74 亿元,主要为自持物业展馆 10.66 亿元、生产基地自持物业及设备合计 27.13 亿元、办公交通在用固定资产 1.95 亿元。本期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8.25 亿元。请公司结合本期自持物业展馆、生产基地等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1)当前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及金额;(2)相关自持物业展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面积、账面摊余金额、本期零售收入等,并说明当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3)相关生产基地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面积、账面摊余金额、主要产品、设计产能、本期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并说明当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二、关于经营情况

1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26 亿元大幅下滑 862.45%,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72.10 亿元降至 51.21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全年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报告期较 2018 年发生何种重大变化导致营业收入显著下滑、经营现金流大幅转亏,公司当前是否面临生产经营质量下行、资金链及回款状况大幅恶化的情况;(2)往期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8 亿元、2.26 亿元、-17.2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行的原因。

11、债务规模及偿付压力。前期我部已就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关注公司负债规模庞大、货币资金大幅下行的情形。本期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已达 61.91 亿元,全年财务费用 4.05 亿元,占全年净利润亏损额 1.85 亿元的 218.66%,财务费用高企且已严重侵蚀利润空间。请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当前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就公募债券及其他带息负债有无相关偿付计划,就当前高额负债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三、其他事项

12、前期,我部已就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于 4 月 29 日向公司发出问询函,你公司多次申请延期回复,至今仍未回复问询函。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已开展哪些方面工作,相关事项当前核查进展及尚未完成的部分,并说明预计何时回复。请年审会计师同步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 1-9 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监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9 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协调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年审会计师需对部分事项做深入核查,公司协同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工作已接近尾声,年审会计师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发表意见。根据目前工作进展,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先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55,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易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晓华、李欣忆、钟道远、罗大川,独立董事胡蓉、张晓玉、周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吴晓莉、职工监事陈庆洪、杨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强出席;公司高管梁好、王丕成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63,401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55,20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401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01	100.00	0	0.00	0	0.00
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401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1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3,40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文彧、向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仲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约 17,400.3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200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长城证券

被申请人方:刚泰控股、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6 月 17 日,长城证券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1)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本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2)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期内利息 11,022,222.22 元(以本金 16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计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共计 12,8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年度利息 1,777,777.78 元);(3)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 16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 2,980,821.92 元);(4)裁决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上述第 1、2、3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全部未兑付的本息余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裁决申请人有权以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和台州刚泰黄金为前述债务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有权要求它们对全部未兑付的本息余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6)裁决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上述第 1、2、3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裁决五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仲裁委员会收取的其它开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必要的费用。(上述金额暂合计为 174,003,044.1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200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同意申请人长城证券撤回对第五被申请人徐建刚的仲裁申请;

二、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长城证券兑付案涉债券本金共 160,000,000 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长城证券兑付案涉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1,022,222.22 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长城证券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 16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

五、第二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上述裁决主文中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一被申请人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在上市第二至第四项裁决主文确定的债权范围内,确认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和第四被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提供的抵押物(编号为 TPY-GT-201904- 抵 01 的《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1.6/3.6*41.86%的抵押物)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部分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继续清偿;

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04,401.83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八、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36,490 元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九、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诉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上海悦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 君女士、刚泰置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悦玺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到期利息 978,441.56 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共计:402,305.27 元);(2)上海悦玺承担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3)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在最高额 6,000 万元范围内就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 978,441.56 元;

二、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自 2019 年 7 月 2 日期暂算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共计人民币 402,305.27 元);

三、被告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在最高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向原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悦玺追偿;

四、确认原告对被告刚泰置业享有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破产债权人民币 64,163,149.48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978,441.56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830,504.92 元、诉讼费人民币 349,203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2019)沪仲案字第 2200 号《裁决书》

(2019)沪 74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6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